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09,969	451,615
銷售成本		(222,401)	(286,886)
毛利		87,568	164,7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82,246)	(46,524)
銷售及分銷支出		(58,762)	(86,697)
一般及行政費用		(42,346)	(81,736)
融資成本	6	(19,055)	(8,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14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778)	-
商譽減值虧損		(614)	(2,5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9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a)	(126,327)	(71,7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47)	1,967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b)	(126,874)	(69,7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4,667)
期內／年內虧損		<u>(126,874)</u>	<u>(104,412)</u>
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76)	1,668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1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u>35,091</u>	<u>35,705</u>
期內／年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u>33,215</u>	<u>37,392</u>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3,659)</u>	<u>(67,02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期內／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4,345)	(60,649)
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4,667)
期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4,345)</u>	<u>(95,316)</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期內／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529)	(9,096)
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期內／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2,529)</u>	<u>(9,096)</u>
		<u>(126,874)</u>	<u>(104,41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853)	(58,028)
非控股權益		<u>6,194</u>	<u>(8,992)</u>
		<u>(93,659)</u>	<u>(67,0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9	<u>(1.53) 港仙</u>	<u>(0.72) 港仙</u>
— 攤薄	9	<u>(1.53) 港仙</u>	<u>(0.72)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9	<u>—</u>	<u>(0.41) 港仙</u>
— 攤薄	9	<u>—</u>	<u>(0.4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3	2,943
使用權資產		12,074	–
商譽		–	614
無形資產		–	5,0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8,306	38,905
遞延稅項資產		3,569	1,870
應收貸款	11	15,000	60,000
		<u>53,852</u>	<u>109,426</u>
流動資產			
存貨		68,939	71,7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	51,259	61,901
應收貸款	11	248,831	200,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20,275	189,117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10,027
可收回稅項		9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72	54,940
		<u>544,575</u>	<u>588,3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17,663	92,068
租賃負債		12,034	–
借貸		18,685	13,41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89,737
應繳稅項		5,158	3,637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	110,038	–
		<u>263,578</u>	<u>198,8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997</u>	<u>389,5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849</u>	<u>498,938</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256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	–	100,891
遞延稅項負債		1,920	4,607
		<u>8,176</u>	<u>105,498</u>
資產淨值		<u>326,673</u>	<u>393,440</u>
權益			
股本	15	786,546	852,131
儲備		(459,873)	(396,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6,673	455,446
非控股權益		–	(62,006)
總權益		<u>326,673</u>	<u>393,440</u>

1. 組織及業務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0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工具。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中藥保健品之銷售、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1A.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為使年度結算日與其主要股東之年度結算日（於百慕大註冊的香港上市公司）相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呈列可比較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末期業績涵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期間。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可資比較數據及相關附註，均不能與本期間作比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幾乎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15,290
租賃負債（流動）	6,188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02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對租賃負債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7,924
減：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短期租賃	(1,873)
減：未來利息開支	(761)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15,29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百分之六點五四。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 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 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並無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但已應用其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非租賃成分入賬。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於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態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法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較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進行折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須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並以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折現。

本集團已選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按相等於確認的餘下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對於所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 應用毋須就期限將在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 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首次直接成本及(iii)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ii) 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該等修訂本澄清了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修訂、縮減或結算，公司須使用經更新的精算假設釐定其期內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淨額。此外，於計算任何計劃結算的盈虧時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本澄清，倘若符合指定條件，具備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而該等長期權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並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前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其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其澄清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的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其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確認，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其澄清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門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而進行的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中。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仍然准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本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修訂某些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並且該等合約是發行人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盈虧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否則，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為限確認盈虧。

本集團尚未能陳述此等新頒佈是否將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期內／年內本集團自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收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貿易		
—自有品牌製造玩具	202,062	183,848
—消費類電子產品	—	41,811
—中藥保健品	88,827	154,660
—其他	—	5,153
	<u>290,889</u>	<u>385,472</u>
其他來源收入：		
—放債業務	21,470	23,258
—投資金融工具	(2,390)	42,885
	<u>19,080</u>	<u>66,143</u>
	<u>309,969</u>	<u>451,615</u>
終止經營業務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原設備製造玩具	—	79,061
	<u>309,969</u>	<u>530,676</u>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類型			
貿易			
— 玩具	202,062	—	202,062
— 中藥保健品	—	88,827	88,827
總計	202,062	88,827	290,88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玩具 千港元	
貨品類型							
貿易							
— 玩具	183,848	—	—	—	183,848	79,061	262,909
— 消費類電子產品	—	41,811	—	—	41,811	—	41,811
— 中藥保健品	—	—	154,660	—	154,660	—	154,660
— 其他	—	—	—	5,153	5,153	—	5,153
總計	183,848	41,811	154,660	5,153	385,472	79,061	464,53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美國及加拿大	194,675	—	194,675
— 歐洲 (附註)	3,538	—	3,538
— 澳洲	222	—	222
— 香港	2,910	88,827	91,737
— 韓國	82	—	82
— 其他	635	—	635
總計	202,062	88,827	290,88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製 造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美國及加拿大	172,998	—	—	—	172,998	13,440	186,438
— 歐洲 (附註)	6,083	—	—	—	6,083	29,252	35,335
— 中國	—	41,811	—	5,153	46,964	3,163	50,127
— 澳洲	625	—	—	—	625	1,581	2,206
— 日本	—	—	—	—	—	18,975	18,975
— 香港	2,987	—	154,660	—	157,647	12	157,659
— 韓國	—	—	—	—	—	3,162	3,162
— 印尼	—	—	—	—	—	1,768	1,768
— 其他	1,155	—	—	—	1,155	7,708	8,863
總計	<u>183,848</u>	<u>41,811</u>	<u>154,660</u>	<u>5,153</u>	<u>385,472</u>	<u>79,061</u>	<u>464,533</u>

附註：產品首先付運至一歐洲國家（「裝運港口國家」），隨後由客戶分銷到不同歐洲國家。產品最終裝船付運至目的地的資料無法獲得且獲得有關資料之成本昂貴。董事認為，披露裝運港口國家資料屬不合宜，原因是有關披露可能會產生誤導。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確認收入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202,062</u>	<u>88,827</u>	<u>290,88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確認收入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183,848</u>	<u>41,811</u>	<u>154,660</u>	<u>5,153</u>	<u>385,472</u>	<u>79,061</u>	<u>464,53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渠道／市場或客戶類型			
－零售／個人客戶	-	61,412	61,412
－批發／企業客戶	202,062	27,415	229,477
總計	202,062	88,827	290,88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玩具 千港元	
銷售渠道／市場或客戶類型							
－零售／個人客戶	-	-	107,729	-	107,729	-	107,729
－批發／企業客戶	183,848	41,811	46,931	5,153	277,743	79,061	356,804
總計	183,848	41,811	154,660	5,153	385,472	79,061	464,533

本集團根據由首席運營決策者（「首席運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於其持續經營業務中的五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各分部獨立管理，提供不同產品，同時需要不同業務戰略。以下概述介紹本集團每個可報告分部之業務經營：

- 自有品牌製造玩具：自有品牌玩具銷售
- 消費類電子產品：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 中藥保健品：中藥保健品銷售
-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
- 投資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投資

分部收入指外部客戶錄得之收入。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由於公司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首席運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以與其業務策略相匹配並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期間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乃由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其並不能代表本集團一條獨立的主要業務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原設備製造玩具分部。首席運營決策者認為有必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獨立呈報原設備製造玩具分部，乃由於原設備製造玩具分部為本集團一條獨立的主要業務線。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投資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202,062</u>	<u>88,827</u>	<u>-</u>	<u>21,470</u>	<u>(2,390)</u>	<u>309,969</u>	<u>-</u>	<u>309,969</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7,376)</u>	<u>(18,421)</u>	<u>(22,199)</u>	<u>2,015</u>	<u>(60,791)</u>	<u>(106,772)</u>	<u>3,713</u>	<u>(103,05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投資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千港元 (附註)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玩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183,848</u>	<u>41,811</u>	<u>154,660</u>	<u>23,258</u>	<u>42,885</u>	<u>446,462</u>	<u>5,153</u>	<u>451,615</u>	<u>79,061</u>	<u>530,67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 前分部(虧損)/溢利	<u>(24,926)</u>	<u>(15,785)</u>	<u>1,733</u>	<u>7,971</u>	<u>(1,855)</u>	<u>(32,862)</u>	<u>(3,375)</u>	<u>(36,237)</u>	<u>(34,667)</u>	<u>(70,904)</u>

附註：

上文所呈報的其他指銷售商用廚房產品產生之收入及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可報告分部虧損	(106,772)	(32,862)
– 其他溢利／(虧損)	3,713	(3,3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分部虧損	–	(34,667)
	(103,059)	(70,904)
未分配利息收入	3	121
視作出售債券收益	–	2,41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639)	(7,7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8,039)	(23,145)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9)	(5,220)
– 其他	–	(1,881)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86	–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26,327)	(106,379)

(b)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自有品牌製造玩具	68,346	73,392
消費類電子產品	–	6,928
中藥保健品	103,107	90,479
放債業務	281,299	284,379
投資金融工具	138,811	231,990
分部資產	591,563	687,16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6	9,82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518	485
– 其他	–	318
綜合資產總值	598,427	697,792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自有品牌製造玩具	112,217	110,608
消費類電子產品	-	55,520
中藥保健品	37,266	7,139
放債業務	5,494	1,158
其他	-	22,329
分部負債	154,977	196,754
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0,038	100,891
—其他	6,739	6,707
綜合負債總額	271,754	304,352

(c)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投資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	(164)	-	-	(3)	(167)
利息開支	1,393	-	834	189	-	-	16,639	19,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7	-	490	-	-	-	-	1,2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5	-	7,859	1,466	-	-	-	9,70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5,778	-	-	-	-	5,77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5,593	-	-	-	5,5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03	-	-	-	-	-	-	2,60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	-	-	-	-	13,991	13,9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58,094	-	-	58,09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5,094	-	-	-	-	5,094
商譽減值虧損	-	-	614	-	-	-	-	61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017	-	15,926	8,416	-	-	8,039	38,39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7	-	374	-	-	-	-	3,271
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提供的其他分部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718)	-	(840)	1,177	-	-	928	54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自有品牌 製造玩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投資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3)	(427)	-	-	(121)	(551)	(2)	(553)
利息開支	700	352	21	-	-	6	7,760	8,839	2,720	11,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7	-	1,157	-	-	-	-	4,144	9	4,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145	-	-	-	-	-	-	10,145	-	10,145
存貨減值虧損	-	8,008	-	-	-	-	-	8,008	-	8,00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5,109	-	-	-	5,109	-	5,1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3,505	-	-	-	-	-	-	3,505	-	3,5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11,620)	(11,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42,509	-	-	42,509	-	42,50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	-
商譽減值虧損	2,500	-	-	-	-	-	-	-	-	2,5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863	4,102	22,769	21,590	-	-	23,145	-	-	80,46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0	-	247	-	-	-	-	6,607	505	7,112
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提供的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抵免/(開支)	(192)	-	(918)	-	-	-	(857)	(1,967)	-	(1,967)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根據產品付運所在地及資產所在地按地區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美國及加拿大	194,675	679
歐洲(附註(ii))	3,538	-
中國	-	-
澳洲	222	-
香港(附註(iii))	111,534	16,298
	309,969	16,97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持續經營業務		
美國及加拿大	172,998	2,037
歐洲 (附註(ii))	6,083	—
中國	46,964	—
澳洲	625	—
香港 (附註(iii))	223,790	6,614
印尼	1,155	—
	<u>451,615</u>	<u>8,6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美國及加拿大	13,440	—
歐洲 (附註(ii))	29,252	—
中國	3,163	—
澳洲	1,581	—
日本	18,975	—
香港	12	—
韓國	3,162	—
印尼	1,768	—
其他	7,708	—
	<u>79,061</u>	<u>—</u>

附註：

- (i)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 (ii) 產品首先付運至一裝運港口國家，隨後由客戶分銷到不同歐洲國家。產品最終裝船付運至目的地的資料無法獲得且獲得有關資料之成本昂貴。董事認為，披露裝運港口國家資料屬不合宜，原因是有關披露可能會產生誤導。
- (iii) 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金融工具銷售額之收入乃按營業地點披露。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之收入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客戶A ¹	53,846
客戶B ¹	<u>32,213</u>

¹ 計入自有品牌製造玩具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67	5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8,094)	(42,50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3,991)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19)
視作出售債券收益	-	2,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7)	(12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5,593)	(5,1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603)	(3,505)
匯兌虧損，淨額	-	(100)
其他，淨額	(1,885)	1,883
	<u>(82,246)</u>	<u>(46,52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2
匯兌虧損，淨額	-	(1,313)
其他	-	94
	<u>-</u>	<u>(1,217)</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22,401	278,878
存貨減值虧損	—	8,00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2,401	286,886
核數師酬金	2,152	2,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7	4,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00	—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7,868	54,778
董事酬金	10,530	25,6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計入董事酬金）	—	15,742
研發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2,250	10,209
短期租賃開支	4,619	—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 經營租賃物業的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20,421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即 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Kid Galaxy Global Limited 及 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統稱「出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有關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即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從事原設備製造玩具製造及銷售）的控制權轉讓予認購人的當日）完成。出售集團的銷售、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79,061
開支	<u>(125,348)</u>
除出售經營業務收益及所得稅前虧損	(46,287)
出售經營業務收益	<u>11,620</u>
除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前虧損	(34,667)
所得稅	<u>-</u>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34,667)</u></u>
經營現金流量	19,814
投資現金流量	(505)
融資現金流量	<u>(13,244)</u>
總現金流量	<u><u>(6,065)</u></u>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16披露。

於出售出售集團後確認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三千五百七十萬五千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出售集團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因此，收益一千一百六十二萬港元已獲確認。有關出售並無產生稅務費用或抵免。

6.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	1,341	1,079
租賃負債利息	1,078	—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16,636	7,760
	<u>19,055</u>	<u>8,83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	—	2,720
	<u>—</u>	<u>11,559</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最多二百萬港元的百分之八點二五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二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的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由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於香港的其他香港附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亦未結轉估計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並未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期內／年內稅項	1,10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32	—
遞延稅項	<u>(4,386)</u>	<u>(1,96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47</u>	<u>(1,96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 期內／年內	<u>—</u>	<u>—</u>
所得稅	<u>—</u>	<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9. 每股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u>(1.53)</u>	<u>(0.72)</u>
每股攤薄虧損(附註)	<u>(1.53)</u>	<u>(0.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u>—</u>	<u>(0.41)</u>
每股攤薄虧損(附註)	<u>—</u>	<u>(0.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u>(124,345)</u>	<u>(60,649)</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u>-</u>	<u>(34,667)</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8,107,954,545</u>	<u>8,451,280,603</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來自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達至每股攤薄虧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來自年內已授出購股權及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達至每股攤薄虧損作出調整。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非流動部分(附註(a))	18,306	38,905
—流動部分(附註(b))	<u>120,275</u>	<u>189,117</u>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價格釐定。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為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環球大通投資」)之百分之二十八股權，乃按聯交所於各報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董事會層面上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因而無權控制或嚴重影響參與該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本集團於該公司的權益並不歸類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b) 由於股本證券乃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其為共同接受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賺取短線利潤的實際模式，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附註4）。

11. 應收貸款

自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274,533	265,725
減：減值	<u>(10,702)</u>	<u>(5,109)</u>
	<u>263,831</u>	<u>260,61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六千四百八十萬七千港元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份抵押作擔保，而應收貸款一億九千九百零二萬四千港元為無抵押。所有應收貸款均為按固定年利率介乎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按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的到期情況於報告期末至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8,831	200,616
逾一年	<u>15,000</u>	<u>60,000</u>
	<u>263,831</u>	<u>260,616</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494	40,941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32	10,860
— 預付款項	4,433	10,100
	<u>51,259</u>	<u>61,901</u>

(a) 扣除減值撥備後基於截至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37,412	38,18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089	934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695	167
逾三百六十五日	298	1,656
	<u>39,494</u>	<u>40,941</u>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條款包括信用狀、付運前按金以及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十日至九十日）內的賒賬期，但對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賒賬期。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二千七百六十八萬九千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千九百四十五萬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九百一十一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分別抵押以作指定銀行融資及借貸擔保。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7,699	39,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64	52,763
	<u>117,663</u>	<u>92,068</u>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應付貿易賬款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23,376	10,597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55	11,661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	1,777
逾三百六十五日	74,168	15,270
	<u>97,699</u>	<u>39,305</u>

14.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發行日」），本公司初步發行八厘的普通債券，本金額為一億二千萬港元且附帶有條件轉換權（「轉換權」）。債券之本金額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後到期，或待達成與轉換權有關的若干先決條件（「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後，持有人可選擇按固定價格每股零點一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轉換選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變更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普通債券變更為六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內嵌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贖回權」）。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按港元計值。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有贖回權，允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年期內隨時按面值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應計利息。贖回價大致相等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的攤銷成本。因此，贖回權被視為與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緊密相關」，因此贖回權不與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分開確認。

管理層認為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條款符合「固定對固定」標準。因此，轉換權被確認為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於變更日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計入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等值非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計入股東權益（扣除遞延所得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變更日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權益部分	<u>19,835</u>
於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權益部分	<u><u>19,835</u></u>
更改日期	94,288
利息開支	<u>6,603</u>
於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項下的負債部分	100,891
利息開支	16,636
首個票息付款	<u>(7,4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項下的負債部分	<u><u>110,038</u></u>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利息開支乃按對負債部分採用百分之九的實際利率之實際利率法計算。

15.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可換股 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4,000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可換股 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零點一零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7,101,308	710,131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	–	1,420,000	142,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521,308	852,131
購回股份 (附註)	–	–	(655,850)	(65,5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865,458	786,546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購回並註銷其自身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十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所支付之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	77,750	0.039	0.038	3,030
二零一九年七月	578,100	0.050	0.039	25,890
	655,850			28,920

購回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述普通股股份已購回並註銷。就回購股份的已付總金額為二千八百九十二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因此，六千五百五十八萬五千港元自股本中扣除，且三千六百六十六萬五千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中。

16.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出售事項

實體名稱	出售日期
Notton Limited (附註(i))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Keytime Global Limited (附註(ii))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Notton Limited全部股權。認購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聯人士。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當天Nott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商用廚房產品業務）的控制權轉移予收購方。於出售事項日期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存貨	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42)
應繳稅項	<u>(3,236)</u>
負債淨額	(21,076)
非控股權益	5,87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11,1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051</u>
總代價	<u><u>1</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1</u></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u>
	<u><u>-</u></u>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Keytime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當天Keytime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的控制權轉移予收購方。於出售事項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19)
短期銀行貸款	(1,625)
可收回稅項	<u>1,041</u>
負債淨額	(55,834)
非控股權益	49,94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23,93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8,042)</u>
總代價	<u><u>1</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1</u></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69)</u>
	<u><u>(1,368)</u></u>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出售集團（從事原設備製造玩具的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玩具分部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69
存貨	18,8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1
可收回稅項	5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866)
銀行借款	(51,310)
遞延稅項負債	(14,436)
	<hr/>
負債淨額	(47,324)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35,704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620
	<hr/>
總代價	1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1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1)
	<hr/> <hr/>
	(2,860)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的影響評估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中國爆發以來，防控工作已持續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疫情將對整體經濟以及本集團（尤其是中藥保健品分部的業務營運以及北美及歐洲自有品牌製造玩具需求）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的經營和收入水平造成負面影響，影響程度取決於防控措施的效果、疫情持續時間以及各項調控政策的實施。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評估工作尚在進行當中。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信德中心西座一二零九室，且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分別為(852) 2268 8248及(852) 2548 5575。

業績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宣佈，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更改乃旨在與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貫徹一致，且彼等賬戶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關閉，董事會認為，此更改將減省因本公司與其上文所述重要股東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有所不同而產生用於編製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源（如審核費用）。

由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更改，本公司據此宣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或「一九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或「相應期間」）之約四億五千二百萬港元減少約（「約」）百分之三十一至約三億一千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百分之二十八，相應期間約為百分之三十六。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相應期間則為九千五百萬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乃由於(1)由於報告期間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此分部銷售額減少約四千二百萬港元；(2)中藥保健品分部的收入由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八千九百萬港元；及(3)投資金融工具分部於報告期間確認已變現虧損約二百萬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已變現收益約四千三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虧損大幅增加；(ii)出售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虧損；(iii)本集團放債分部應收貸款撥備增加。

中藥保健品

中藥保健品業務主要從事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品、人參及乾製海產品。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開始即從事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貿易及零售業務，且「南北行」品牌名稱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南方已廣受認可。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已貢獻收入約八千九百萬港元（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一千八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一千一百萬港元）（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分部溢利約二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1間（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間）南北行零售店。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零售業的消費意欲不振所致。

自有品牌製造玩具

北美市場的走強和持續復甦對我們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業務的銷售產生積極影響。由於美國市況大幅改善及我們新系列產品的良好市場反饋，Kid Galaxy 的整體銷售錄得增加約百分之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一億八千四百萬港元增加約百分之十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二億零二百萬港元。

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降低價格及調低利潤率以增加對北美最大的會員制零售倉庫俱樂部、最大的折扣零售連鎖店以及最大的線上零售商之交付量，佔分部營業額之約百分之九十六（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百分之九十四）。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北美市場整體仍然是本集團主要的自有品牌製造玩具出口市場，出口額約達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一億七千三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百分之六十三（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百分之三十八）。

鑒於自有品牌製造玩具銷量錄得增長（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應收賬款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三千一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三千四百萬港元。

放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為約二千一百萬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二千三百萬港元），且錄得分部溢利（除稅前）約二百萬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八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尚未償還應收貸款月均結餘約為一億八千八百萬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二億二千一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五名客戶作出本金總額約為一億二千三百萬港元之新貸款。本集團之客戶從現有及新增貸款中提取本金總額二億六千八百萬港元，且向本集團償還一億一千五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董事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儘管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其應收貸款，惟已對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一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五百萬港元）（基於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於報告期間，應收貸款組合減少以及應收貸款撥備增加乃由於香港經濟下滑所致。

投資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金融工具業務產生股息收入及出售金融工具產生已變現虧損，虧損淨額約為二百萬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收益四千三百萬港元），及錄得分部虧損約六千一百萬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二百萬港元），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五千八百萬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四千三百萬港元）；及(ii)出售若干上市股本之已變現虧損約三百萬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已變現收益四千三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年初	228,022	232,722
收購	710	196,304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58,094)	(42,509)
出售	(32,057)	(158,495)
期末／年末	<u>138,581</u>	<u>228,02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重大香港上市股本詳情如下：

香港上市股本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的股本成本	持有的股份數目	的公平值	公平值與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綜合資產	止九個月
					總值之比較	已確認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 650)	上游油氣業務、液化天然氣(「LNG」)液化及出口、 LNG 進口、加工及銷售及 LNG 物流服務、 能源投資基金管理以及於相關能源及 其他行業和業務的投資	44,000	40,000	40,400	7%	(5,200)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股份代號: 905)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	87,975	195,560	18,306	3%	(21,310)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76)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財富管理及投資、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及 投資研究。	36,486	7,526	26,868	4%	(8,8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重要的香港上市股本詳情如下：

香港上市股本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的股本成本	持有的股份數目	的公平值	公平值與本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綜合資產	止年度
					總值之比較	已確認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 650)	上游油氣業務、液化天然氣(「LNG」)液化及出口、 LNG 進口、加工及銷售及 LNG 物流服務、 以及相關能源投資基金管理	44,000	40,000	45,600	7%	1,600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股份代號: 905)	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87,975	195,500	38,905	6%	(17,791)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76)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財富管理及投資、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及 投資研究。	36,486	7,526	35,748	5%	1,615

* 僅供識別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四億五千二百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三十一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三億一千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1)於報告期間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而於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產生約四千二百萬港元；(2)來自中藥保健品分部之銷售收入由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約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八千九百萬港元；及(3)於報告期間，投資金融工具分部確認已變現虧損約二百萬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已變現收益約四千三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貨成本(「銷貨成本」)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百分之二十三。該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如上所述的收入同比減少。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銷貨成本約為二億二千二百萬港元，而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則約為二億八千七百萬港元。

毛利由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約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之約八千八百萬港元。毛利率減少至約百分之二十八(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百分之三十六)，原因為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於投資金融工具分部貢獻之毛利率較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虧損約八千二百萬港元，導致較相應期間增加約百分之七十四(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虧損四千七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五千八百萬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四千三百萬港元)；(2)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六百萬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五百萬港元)；及(3)於報告期間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一千四百萬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五千九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約八千七百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三十二。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與收入減少相符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四千二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百分之四十九(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八千二百萬港元)，此與收入減少及中藥保健品分部的營銷開支減少相符。

商譽約一百萬港元已於報告期間撇銷。中藥保健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一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根據獲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出的使用價值釐定。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百分之三（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百分之二）推測，該增長率不會超過於相應國家的行業長期增長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參考計算出的折現現金流量重估中藥保健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藥保健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約為三千九百萬港元，低於約為五千一百萬港元的賬面值。由於中藥保健品業務於報告期間已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應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一百萬港元。五百萬港元及六百萬港元的額外減值虧損已分別分配至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報告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產生自可換股貸款票據、租賃利息及自有品牌製造玩具分部的銀行借貸，為約一千九百萬港元，而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為約九百萬港元。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而於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則為約九千五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於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為三千五百萬港元，相當於(1)原設備製造玩具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即負責原設備製造玩具分部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期間之業績；及(2)出售原設備製造玩具分部收益一千二百萬港元。

規劃及前景

中藥保健品

由於保健意識逐步普及及香港人口老齡化，香港對保健品尤其是中藥、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需求近年來穩步提高。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當地社會動亂以及近期爆發的全球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赴港旅客數量減少且部分商鋪偶爾歇業。因此，於報告期間遊客需求以及當地中藥保健品的需求均有所下降。

儘管目前零售市場處於舉步維艱的營商環境，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在香港之參茸、乾製海產品及其他保健食品零售業務以便擴大其收入基礎，尤其面向年輕一代及中產階級消費者。本集團預期香港遊客數量將於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狀況穩定後迅速回升，對香港零售市場及本集團在中藥保健品方面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自有品牌製造玩具

Kid Galaxy 開始自我們的當前主要客戶獲得二零二零年的承諾業務量。我們希望與沃爾瑪、Sam's Club、Costco & Tractor Supply 等若干一級客戶維持相若的業務量。然而，隨著全球爆發冠狀病毒，Kid Galaxy 將下調我們二零二零年的銷售預測。儘管尚無法預測該疾病對我們業務的全部影響，但很不幸冠狀病毒爆發已經開始影響我們二零二零年首季度的業務。

Kid Galaxy 的製造業務嚴重依賴中國。受冠狀病毒影響，中國供應商雖可開展業務，但生產線未必能滿負荷運轉。因此，冠狀病毒可能會中斷我們的供應鏈。所幸的是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著手將部分生產由中國供應商轉至印尼製造商。經此變動，Kid Galaxy 毋需完全依賴中國供應商。

我們亦作出另一積極轉變，於二零二零年與大型第三方線上經銷商合作以提高我們的線上銷售。

放債

儘管全球經濟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但放債業務在報告期間需求仍保持穩定，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應收應計利息錄得輕微增幅至二億六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六千一百萬港元）。鑒於目前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預計，放債的營商環境將舉步維艱，因為許多經濟活動可能無法正常進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信貸政策及風險管控政策，更加審慎行事。

投資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投資氣氛、投資者基礎及其對未來之展望等多項因素，並積極調整投資組合以改善我們的表現。本集團將不時調整其股本投資組合及於適當時候將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變現。

業務組合管理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旨在充分利用其資源，改善其整體表現及促進投資組合多元化發展，該等策略已獲持續評估。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以透過投資及／或收購擁有廣闊前景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五千五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五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分別約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三百萬港元）及一億一千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零一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百分之三十九（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五億四千五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二億六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九千九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百分之二百零六（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百九十五）。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億九千三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狀況約三億二千七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一百二十名僱員及合約工人，受聘於香港總部、澳門辦事處及美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之僱員數目會因應生產需要而不時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利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權利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書，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除以下詳述之偏離守則第A.6.7條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觀點取得均衡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證券守則，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通知主席，並須取得主席之書面確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普通股的情況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註銷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十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所支付之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77,750	0.039	0.038	3,030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八月	578,100	0.050	0.039	25,88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	21,050	0.036	0.031	711
		<u>676,900</u>			<u>29,630</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普通股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交易，購回股份將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登載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lthwisehk.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